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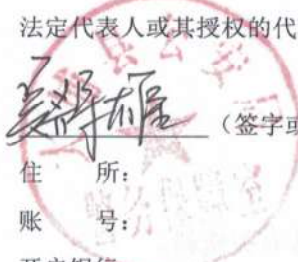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2份，咨询人执2份。

委托人：大埔县公安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  
李得福 (签字或盖章)

住 所：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电 话：

咨询人：广东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  
陈钢林 (签字或盖章)

住 所：

账 号：440501728141000009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 
梅园支行

电 话：

